

证券代码：839392

证券简称：鹏程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